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鉴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现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柴俊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仍在公司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柴俊卫先生间接持有公司750,000股股票，柴俊卫先生之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杨建平先生任期届满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仍担任公司采购部部长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杨建平先生间接持有公司337,500股股票，杨建平先生之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雷杰先生任期届满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仍担任公司销售部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雷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307,500股股票，雷杰先生之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其他事项

上述人员离任后，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特此说明。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